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徐小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9901929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3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53936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「腸病毒知識通 輕鬆帶走桃園幣！」腸病毒防治宣導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6月10日桃衛疾字第11500530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民眾對腸病毒防治知能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本府衛生局於桃園市民卡平台進行旨揭宣導活動，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(限額6,400名，送完為止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桃園市民卡會員。

(三)參加方式：

1、民眾下載並註冊「桃園市市民卡 APP」。

2、進入「腸病毒知識通 輕鬆帶走桃園幣！」專區，觀看本局腸病毒宣導影片(<https://reurl.cc/WbbY3y>)，並可利用本局官網「腸病毒宣導圖卡」



(<https://reurl.cc/9W8QVv>)，與家中小朋友一起學習腸病毒知識。

3、回答腸病毒防治問題，答題次數不限，直到全數答對為止。

4、全數答對者可獲得20點桃園幣。

三、有關活動相關資訊，可至桃園市民卡首頁

(<https://typass.tycg.gov.tw/>) 之消費優惠/桃園幣/得幣任務/腸病毒知識通 輕鬆帶走桃園幣！專區參閱。

四、檢附活動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